

彰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500017

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40014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興辦事業概況及會議相關說明資料各1份

開會事由：辦理「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」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芳苑鄉公所3樓禮堂(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202號)

主持人：陳處長詔慶（預備主持人：何科長奕樞）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家棋 04-7532736

出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(53位詳如名冊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(附件：公告1份)

列席者：經濟部水利署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(附件：公告5份)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、彰化縣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、本府地政處

副本：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行政處(附件：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佈欄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(附件：公告1份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(附件：公告1份)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工程興辦事業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請芳苑鄉公所配合辦理並協助提供會議場地(含投影設備等)。
- 三、請芳苑鄉公所通知工程影響範圍內之民意代表、里辦公處、里民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，並將附件公告張貼在貴公所及相關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，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。
- 四、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

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。

- 五、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、圖籍及簡報（需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），並於當日協助意見記錄與會場布置。

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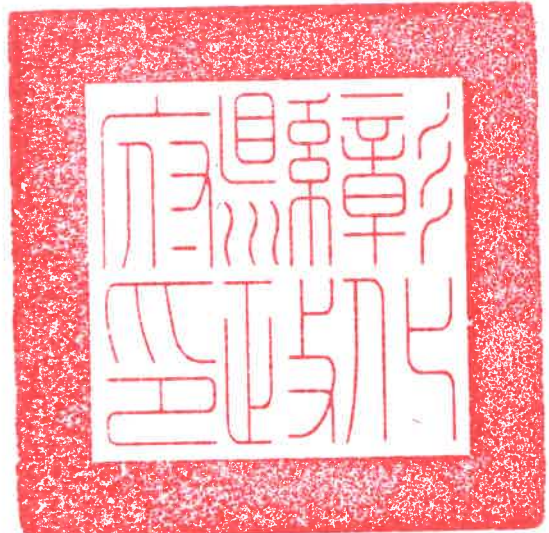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4001426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」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
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縣「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
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芳苑鄉公所3樓禮堂(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202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
人得中止會議進行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公告日期：自114年1月14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（為期7
天）。
- 六、工程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。

縣長 王惠美